

证券代码：830773

证券简称：正扬股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下称“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四条所列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 (十)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一)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二)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三)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四)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本公司股东会表决权, 除特殊情况外, 应当回避表决；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 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 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八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九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低于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

(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低于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

(三)、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以下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应经股东会审议：

(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一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全是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本制度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以及《公司章程》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四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五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十八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在不适用披露规定时可不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如有）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七）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管理制度所述各项标准的，应适用本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已按照本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管理制度所述各项标准的，应适用本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已按照本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管理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以下”、“过”、“低于”等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管理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